

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 調解規則

生效日期:2010年7月12日

(本規則是以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調解規則為基礎而訂定。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特此鳴謝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規則簡介

1. 本規則可稱為《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調解規則》(“本規則”)。

調解

2. 按本規則所進行的調解，是一項保密、自願、非約束性和私下的解決爭議的過程，是透過一位中立人士(調解員)協助當事人協商達致解決方案。

規則的適用

3. 倘若當事人欲以友好協商方式解決爭議並已在其合同條款或通過協議方式同意採用本規則，則本規則適用於當事人之間之目前或將來的爭議。當事人可在任何時間協議更改本規則。

提請調解

4. 如發生爭議，一方當事人可以向另一方或各方送達一份提請調解的書面要求，並將副本送交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該辦事處”)。該份提請調解要求須包括一份簡略解釋爭議性質的陳述、爭議之數額(如有的話)、要求的濟助或補償及對調解的特別需要。

對提請調解要求的回應

5. 爭議一方或其他各方當事人在收到提請調解要求後的十天內須通知其他各方當事人及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是否接受就案件進行調解，爭議任何一方未能於十天內回應

者，視為拒絕調解。

委派調解員

6. 除了爭議各方已在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就該案件所指定的調解服務機構所提供的調解員名單/名冊中共同選擇一位調解員及該名調解員願意出任調解員之外，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將指定一家調解服務機構以為各方當事人委任一名具資格、願意出任調解員、以及未有按本規則第7條規定被取消資格的人仕來出任調解員。倘若爭議各方已就調解員的委任達成協議，必須立即通知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及/或指定調解服務機構。調解員的委任自指定調解服務機構正式以書面確認委任該調解員起生效。調解須按照本規則進行。

調解資格的取消

7. 除經爭議各方同意外，在任何爭議的調解結果中佔有財政或個人利益的人仕，不得擔任該爭議的調解員。擬定的調解員在接受委派前，必須向爭議各方當事人披露及則須向指定調解服務機構披露任何可能產生假定偏見或妨礙儘快達成調解的情況。在收到該項資料後，指定調解服務機構須立即將資料通知各當事人，並徵詢其意見。如任何一方當事人在三天內提出反對該擬定的調解員時，指定調解服務機構須建議另一位合適及具資格的調解員。

調解程序

8. 調解員獲委派後，須儘快展開調解工作，並須盡最大努力於獲委派後二十八天內結束有關調解。除非得到爭議的各當事人全體書面同意，其任期不可延續超過三個月。

調解員的任務

9. 調解員在考慮案情、各當事人的意願及迅速解決爭議的需要後，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法進行調解。

各當事人之責任

10. 調解員可與所有當事人或任何一方當事人聯絡，包括進行非公開會議，各當事人應與調解員合作。當事人可在任何時間要求會見調解員。當事人應全力協助調解，使之能在規定時限內完結。

代表

11. 根據當事人的意願，當事人可自行選擇他人代表或協助其進行調解，並須事先將該人士的姓名及職責知會調解員和對方當事人。該人士必須另行簽署一份保密同意書，並同意遵守本規則的規定。各方當事人均應具有和解的一切權力或由具有上述權力的人士陪同協助下進行和解。

調解的終結

12. 調解程序在下列情況時，即告終結：
 - a. 雙方當事人簽立和解協議；或
 - b. 調解員經與雙方當事人協商後以書面知會當事人，表示已無充份理由繼續進行調解；或
 - c. 任何一方當事人在任何期間以書面方式通知調解員及對方當事人調解已終止。

保密

13. (i) 調解是一項非公開及保密之程序。任何一方當事人為調解的目的或因與調解有關的原因而披露的一切文件、通訊或資料，均是在受保密權涵蓋及無損權益的基礎上披露，而作出上述披露並不表示放棄任何保密權特權通訊或保密要求。除因履行或執行和解協議所需，和解協議亦同樣受保密要求的規範。各方當事人不能就下列各項用作往後的仲裁、審裁或訴訟中的證據：
 - a. 各當事人之間或任何一方當事人與調解員之間，按本規則進行調解其間所作出的口頭及書面通訊；
 - b. 任何一方當事人或調解員就解決爭議所提出的建議及解決方法；
 - c. 任何因按本規則進行調解而承認的事項；
 - d. 任何當事人是否願意接納由調解員或另一方當事人提出的和解方案；及
 - e. 調解員或任何一方當事人按本規則進行調解其間或因與調解有關的原因所作出的任何文件，包括筆記和記錄。

當任何當事人要求執行和解協議時，各方當事人可以把和解協議作為證據，包括從調解員及其他參與調解人士所取得的證據。

- (ii) 各方當事人均無意被調解過程中披露的任何事宜而影響其權益，而該等披露亦不會影響爭議的當事人在任何往後的仲裁、審裁或訴訟中的權益或當事人在其中的

地位，例如在不影響上述各項的普遍性下：

- a. 任何資料不會因被調解員知悉而被視作放棄在後繼的仲裁、審裁或訴訟中的保密權特權通訊或保密要求；及
- b. 一份文件的真確性、有效性及其解釋在調解中沒有被質疑並不使該文件在後繼的仲裁、審裁或訴訟中不被質疑。

費用

14. (i) 除另有約定外，不論調解結果或其後任何仲裁或司法程序之結果如何，各方當事人須各自承擔其本身的費用。一切其他費用及支出須由雙方當事人平均分擔，雙方當事人並須就此承擔共同及各別責任，向調解員支付該等費用，包括：
 - a. 調解員的費用及開支；
 - b. 在雙方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由調解員要求的任何證人、專家諮詢及意見的費用；及
 - c. 任何其他支援調解之行政費用，包括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指定調解服務機構的費用。
- (ii) 調解員可以在調解過程中的任何時間，要求當事人提交進一步之保證金以支付任何額外預期費用及開支，並可中斷調解直至該保證金已獲繳納為止。
- (iii) 任何預繳款項的餘額，應在調解終結時退還給當事人。

豁免責任

15. 各方當事人共同及各別地免除、撤銷及彌償調解員以及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指定調解服務機構就與任何按本調解規則進行的調解有關或由此引起或有任何關連的任何（不論涉及疏忽與否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引起的所有責任，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所產生的後果除外。